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6年第001号)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晓波、陈怀谷、李雄刚

2026年4月28日